

## 补遗书 003 号

各投标人：

本补遗书针对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TJ-3B 工区梁板预制劳务合作招标的招标文件内容作以下变更及说明，请各投标人执行，原有条款与下列条款不一致以本条款执行。

1、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.2 条款原“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02 月 20 日 09:00 之前(以招标人收到为准)以电汇、银行转帐方式，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，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，不受理现金交付。”修改为“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02 月 15 日 09:00 之前(以招标人收到为准)以电汇、银行转帐方式，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，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，不受理现金交付。”

2、投标人在收到补遗书后，向招标人出具收到确认书并加盖公司公章，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 18:00 前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2280086484@qq.com，逾期未发送者，视为已收到。

河南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周南高速 TJ-3 项目经理部

2017 年 2 月 11 日